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17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17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經魁	30年4月16日	男	江蘇省邳縣	中國國民黨	沙鹿高工紡織科肄業	陸軍官校33期肄業 1960年白色恐怖受害人 臺中市議員及都計委員 南投縣議員 長人建設公司董事長 歐凱瓦斯分裝場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一、開闢觀光型無煙囪工業園區。 二、老舊都市通盤檢討（倉儲、鐵路等土地變更爲住、商區）。 三、新豐路以東、中正路以西，重劃爲副都市中心。 四、第一、第二公墓闢爲商業城。 五、草屯九條要道優先發給建照，改變鐵皮屋亂象。 六、配合手工藝文化中心發展，大力推展「文創」。 七、輔導各集會所增設安親班，協助學童課後作業。 八、國道六號7公里處爭取設置農工商產品展售中心。 九、吸引高科技人才，提振草屯經濟發展。
2		洪國浩	47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一、中原國小 二、草屯國中 三、南榮科技大學專科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臺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技佐 草屯鎮公所秘書、主任秘書 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會長二屆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草屯鎮長	一、公共造產再轉投資－嘉老山示範公墓唯一開源，營收創新高，將賸餘轉投資興辦商場、停車場及第三棟納骨堂…等多角化永續經營，以增進財源收入，挹注建設。 二、財政增闢再創盈餘－負債由虧轉盈，秉持「開源節流」、「量入爲出」、「清廉執政」，理財靈活運用新思維，再創財政奇蹟。 三、閒置空間再增商機－活化鎮有閒置空間，延續招租經營，將蚊子館變金雞母、富裕鎮庫收入、活絡商機，帶動地方繁榮。 四、植物公園再擴開發－達成開闢四公頃面積，再行規劃擴大開發近二十公頃，種植喬灌木及生態保育、復育成爲中部最大區域公園休閒遊憩新地標。 五、建設經濟再造富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中，將倉儲區變商業區、市區周遭農業區變住宅區、市區人行步道、計畫道路、產業道路逐步改善，建構優質宜居新城市。 六、社區營造再展願景－經由舉辦多場座談會啓動雙向溝通，由社區訂定主軸及副軸願景，落實執行再造新亮點。 七、社會照顧再續援助－首開食物銀行持續照顧弱勢邊緣戶、長期救急救貧提供食物免於飢餓，重整資源、造福鄉親。 八、樂齡關懷再躍活力－協助老人會舉辦講座及活動，首創樂齡工藝會館，打造銀髮族老有所爲、健康樂活好品質。 九、觀光文化再現風華－串連草屯、中興新村人文、藝術、生態景點吸引觀光客二天一夜深度之旅，異業結盟、舉辦多元藝文活動、行銷在地特色、創造魅力文化城。 十、農業行銷再變新機－推動無毒農業、舉辦教育講習、輔導產銷班…等行銷農產，提升競爭優勢。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舉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2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南投縣草屯鎮第17屆鎮長、第20屆鎮民代表暨第20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備註
草屯鎮	第150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禮堂)	玉峰里1-10鄰	
草屯鎮	第151投開票所	玉峰里活動中心(草屯國小環保教室)	玉峰里11-18鄰	
草屯鎮	第152投開票所	元榮堂（李姓祖厝）	明正里1-10；24；30鄰	
草屯鎮	第153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社大1-1教室）	明正里11-17；25；26；29鄰	
草屯鎮	第154投開票所	芬草路果菜市場	明正里18-23；27；28；31鄰	
草屯鎮	第155投開票所	草屯國中（音樂教室1）	炎峰里1-3；12-18鄰	
草屯鎮	第156投開票所	草屯國中（音樂教室2）	炎峰里4-11；19-22鄰	
草屯鎮	第157投開票所	草屯鎮農會（農民教室）	中正里1-13鄰全部	
草屯鎮	第158投開票所	炎峰國小（迎曦樓會議室）	和平里1-15鄰全部	
草屯鎮	第159投開票所	惠德宮（聖德大樓）	中山里1-3；13-16鄰	
草屯鎮	第160投開票所	草屯鎮農會（家政美食教育中心）	中山里4-12；17；18鄰	
草屯鎮	第161投開票所	敦和里集會所	敦和里1-3；5-8；10；12；25；26鄰	
草屯鎮	第162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C1-5教室）	敦和里15-18；21；28；29鄰	
草屯鎮	第163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活動中心）	敦和里9；11；23；24；27；30鄰	
草屯鎮	第164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C1-7教室）	敦和里19；20；31；32；36；37鄰	
草屯鎮	第165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C1-3教室）	敦和里4；13；14；22；33-35；38鄰	
草屯鎮	第166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會議室）	山腳里1；2；32-34鄰	
草屯鎮	第167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甲班）	山腳里3-8；35鄰	
草屯鎮	第168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乙班）	山腳里9-14；28-31鄰	
草屯鎮	第169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105教室）	山腳里16；17；21；22；37；38鄰	
草屯鎮	第170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108教室）	山腳里23-27；39鄰	
草屯鎮	第171投開票所	山腳里集會所（虎山路299號）	山腳里15；18-20；36鄰	
草屯鎮	第172投開票所	新厝公廳	新厝里1；2；8-14鄰	
草屯鎮	第173投開票所	新厝里集會所	新厝里3-7 ； 19 ； 21-23鄰	
草屯鎮	第174投開票所	太清宮	新厝里 15-18；20鄰	
草屯鎮	第175投開票所	上林里老人活動中心	上林里1-12鄰	
草屯鎮	第176投開票所	上林里頭前厝集會所	上林里14-22鄰	
草屯鎮	第177投開票所	紫微宮	上林里13；23；24鄰	
草屯鎮	第178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東）	碧峰里1；15-19鄰	
草屯鎮	第179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西）	碧峰里7-12；14鄰	
草屯鎮	第180投開票所	龍德廟	碧峰里20-24鄰	
草屯鎮	第181投開票所	林氏家廟	碧峰里2-6；13鄰	
草屯鎮	第182投開票所	碧洲里集會所	碧洲里1-8；14鄰	
草屯鎮	第183投開票所	碧洲里活動中心（保安宮後）	碧洲里9-13；15；16鄰	
草屯鎮	第184投開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	復興里1-10；24鄰	
草屯鎮	第185投開票所	草屯鎮立幼兒園（浣熊班教室）	復興里11-21鄰	
草屯鎮	第186投開票所	草屯鎮立幼兒園（蜻蜓班教室）	復興里22；23；25-29鄰	
草屯鎮	第187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舊）	御史里3-8；20；21；30；33；36鄰	
草屯鎮	第188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北（登輝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1；2；9-12鄰	
草屯鎮	第189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南（登輝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17；26；31；32；34；35鄰	
草屯鎮	第190投開票所	七將軍廟	御史里13；16；19；27；28鄰	
草屯鎮	第191投開票所	北勢里集會所	御史里14；15；18；22-25；29鄰	
草屯鎮	第192投開票所	新豐里集會所	新豐里11-14；16；17；23鄰	
草屯鎮	第193投開票所	僑光國小	新豐里7-10；22鄰	
草屯鎮	第194投開票所	聖玄宮	新豐里3-6；21鄰	
草屯鎮	第195投開票所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新豐里1；2；15；18-20鄰	
草屯鎮	第196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新）	新庄里1-4；11；12；23鄰	
草屯鎮	第197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新興宮下方）	新庄里5-10；13；15；17；18鄰	
草屯鎮	第198投開票所	新庄國小	新庄里14；16；19-22鄰	
草屯鎮	第199投開票所	加老里活動中心（田厝嘉長宮）	加老里1-3；14-17鄰	
草屯鎮	第200投開票所	加老里集會所	加老里4-13鄰	
草屯鎮	第201投開票所	石川里集會所	石川里1-11鄰全部	
草屯鎮	第202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舊）北投路	北投里7-13鄰	
草屯鎮	第203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新）史館路	北投里1-6；14-17鄰	
草屯鎮	第204投開票所	富寮里集會所	富寮里10-13；25；33鄰	
草屯鎮	第205投開票所	富寮里活動中心	富寮里1；4；7-9；14；34鄰	
草屯鎮	第206投開票所	富功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富寮里2；23；24；26；27；30；32鄰	
草屯鎮	第207投開票所	富功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	富寮里3；5；6；20-22；28；31鄰	
草屯鎮	第208投開票所	隘寮集會所	富寮里15-19；29 鄰	
草屯鎮	第209投開票所	北勢湳永安宮文教大樓（東）	北勢里1-5；7鄰	
草屯鎮	第210投開票所	北勢湳永安宮文教大樓（西）	北勢里6；8-12鄰	
草屯鎮	第211投開票所	北勢里龍泉宮	北勢里13-18鄰	
草屯鎮	第212投開票所	中原里集會所	中原里2-10鄰	
草屯鎮	第213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	中原里1；11-15鄰	
草屯鎮	第214投開票所	南埔里集會所	南埔里1；2；4-6；21鄰	
草屯鎮	第215投開票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埔里8-11；19；22；23鄰	
草屯鎮	第216投開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西）	南埔里14-18鄰	
草屯鎮	第217投開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東）	南埔里3；7；12；13；20鄰	
草屯鎮	第218投開票所	坪頂里集會所	坪頂里1-14鄰全部	
草屯鎮	第219投開票所	土城里集會所（舊）	土城里1；2；11-15鄰	
草屯鎮	第220投開票所	土城永安宮	土城里3-10；16鄰	
草屯鎮	第221投開票所	平林國小	平林里1-13鄰全部	
草屯鎮	第222投開票所	雙冬里集會所	雙冬里1-11；21；26-28；35；36鄰	
草屯鎮	第223投開票所	雙冬國小	雙冬里12-20；22-25；29-34鄰	

參、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賄選假笑面

選後A鈔票 當選隨變面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